

恒泰
石业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表

HT(竣)20241001

建设单位：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俊波

建设单位：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6705686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35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36
附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9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遂备[2024]3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备[2024]3号），2024年5月10日；</p> <p>(12)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5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SO₂</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40</td> </tr> <tr> <td>NO_x</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选址位于浙江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2014年6月，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7月10日取得了原遂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遂环建[2014]243号），该项目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查意见（遂环验[2015]17号）。2022年9月，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备案。企业于2020年7月30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7月30日进行了延续（许可证编号：91331123055514893T001Q），有效期限：2023-07-30至2028-07-29。

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公司做大做强，经多方考察，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在原有基础上，更换部分设备，新购组合锯、抛光机、底板机、中切红外线、小切红外线、行车等生产设备。在此背景下，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备[2024]3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1123055514893T001Q，有效期为2024年8月13日-2029年8月12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遂备[2024]3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9月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二、建设内容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794m²。本次建设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9人，实行两班制16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本次验收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3-2。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园区道路，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
	南侧	遂昌振鑫石材有限公司
	西侧	遂昌鑫城石材有限公司
	北侧	山体

(2) 平面布置

本厂区生产车间内生产工艺布置紧凑，污染治理设施布局较合理，各功能见下表3-2。

表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编号	建筑	功能
1	生产车间	大切、中切、小切、组合锯生产线、危废仓库
2	办公楼	办公
3	宿舍楼	员工宿舍
4	配电房	配电设施
5	污水处理池及相应配套设施	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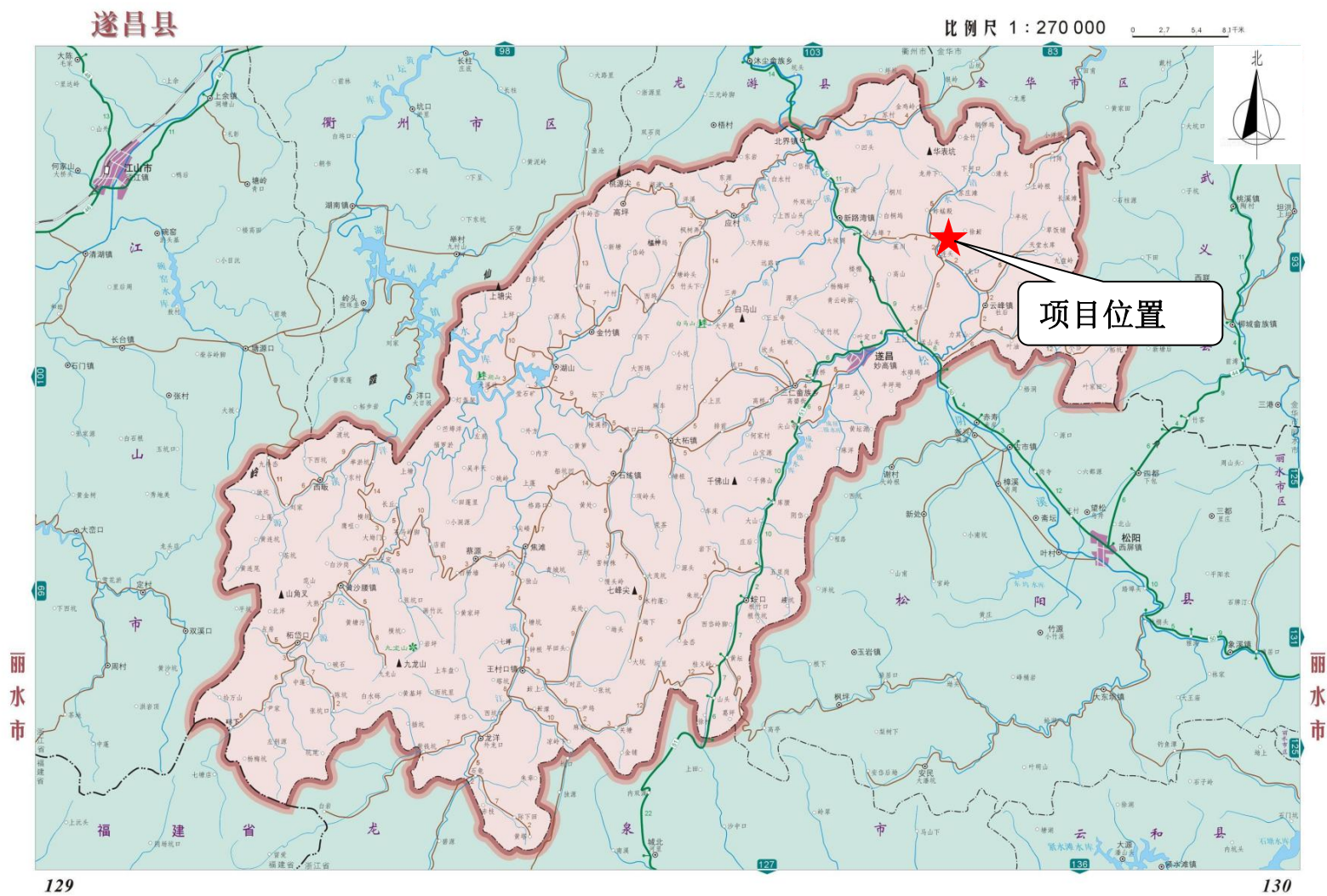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后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板材	板材4.2万m ³ /a	板材4.2万m ³ /a	加上原来1.2m ³ /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小切机	9	小切机	9	/
2	火烧机	1	火烧机	1	/
3	磨底板	2	磨底板	2	/
4	移动式手摇机	1	移动式手摇机	1	/
5	中切机	7	中切机	7	/
6	组合锯	5	组合锯	5	/
7	喷砂机	1	喷砂机	1	/
8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9	行车	30	行车	30	/
10	叉车	6	叉车	6	/
11	装载机	1	装载机	1	/
12	大切机	7	大切机	7	/
13	倒角机	1	倒角机	1	/
14	圆柱机	1	圆柱机	1	/
15	压滤机	1	压滤机	1	/
16	湿式除尘器	2	湿式除尘器	2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花岗岩方料	49200m ³ /a	花岗岩方料	49000m ³ /a	/
2	机油	1.936t/a	机油	1.83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m ³ /a)	7645.4	7000	/
2	电 (万kWh/a)	211	2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9人	300天	435	350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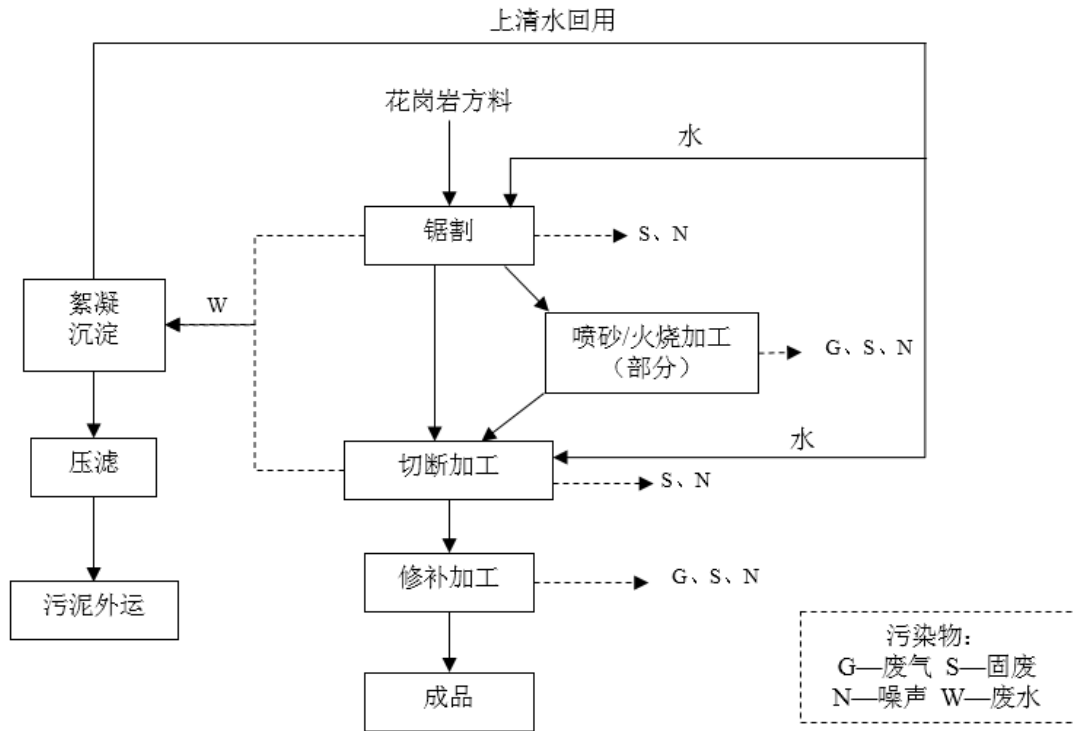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简要说明：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方料，原材料根据需求经运输车间运输至各经营户储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有花岗岩原材料在原材料厂家均经过辐射检测并提供质量报告，杜绝辐射超标的花岗岩原材料进入本市场。

②锯割：根据客户尺寸要求，对外购的方料进行锯割得到符合尺寸及厚度要求的石板，一般采用龙门锯进行。锯割过程中将对锯缝采取喷水措施，主要目的是增加湿度以降温 and 控尘。

③喷砂、火烧加工：本项目部分方料经锯割后变为板材，需要进行喷砂/火烧加工，该部分加工板材约占比 60%。
 a.喷砂：石材进入喷砂机内，金刚砂持续打在花岗岩的表面，使石材表面变粗糙，提高防滑作用；
 b.火烧加工：将切割好的石材表面用液化气通过高温火焰

燃烧，制成火烧板，然后出售。火烧板是花岗石的一种加工方法，首先将天然花岗石锯成板材，放在固定架上，再对表面进行火焰喷烧，火烧前需要对石材表面进行冲洗，由于受热不均匀膨胀不同，而形成有些许凹凸象荔枝面一样的效果，达到防滑作用。其特征在于火焰喷烧采用煤气、氧气、喷枪，火焰在板面上均匀地移动，移动速度为每秒钟120~250毫米，喷枪口与板面的距离是20~40毫米，并互相成倾角，火焰的温度为800~1000℃。

④切断加工：切断加工是用切机将毛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形切割加工，该过程采用湿法作业。

⑤修补加工：主要为异形加工，完成粗加工后的石材，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石材需要磨边、开孔洞、钻眼、铣槽、铣边等，该部分操作均采用手持式移动式手摇机等小型加工机械手工加工执行，难以做到湿法作业，是本项目产尘的主要工段。

检验合格后运入仓库暂存。

5.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降雨初期	初期雨水 (W1)	SS
	切割等湿法作业	生产废水 (W2)	SS
	车间地面及道路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W3)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4)	CODCr、NH3-N
废气	切割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喷砂	喷砂粉尘 (G2)	颗粒物
	修补加工	修补加工粉尘 (G3)	颗粒物
	火烧	火烧烟气 (G4)	烟尘、SO2、NOX等
	运输车辆	运输动力扬尘 (G5)	颗粒物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G6)	NOx、CO和NMHC等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Leq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S1)	石材边角料
	废水絮凝沉淀	污泥 (S2)	污泥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S3)	收集的粉尘
	机油使用	废油桶 (S4)	机油、铁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纸屑、果皮等

六、项目变动情况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审批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1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1、喷砂机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2、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风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机和修补加工粉尘合并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影响不大，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火烧废气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4794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要求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2）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池，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等，实现零排放。 （3）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	（1）要求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2）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池，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等，实现零排放。 （3）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符合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p>(1) 切割粉尘:</p> <p>①切割过程通过喷水使得物料湿润,从而到达降尘效果;</p> <p>②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组合锯等设置防护罩和不低于50cm的挡板进行局部密封,防止加工时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p> <p>③车间门口及内部设置定时喷雾装置;</p> <p>④每天冲洗滞留在车间、墙体、机械设备上的粉尘,保持车间洁净,避免二次扬尘。</p> <p>(2) 喷砂粉尘: 喷砂机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辅助加工粉尘: 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风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4) 火烧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基本可忽略不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p> <p>(5) 运输动力扬尘: 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p> <p>(6)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p>	<p>喷砂机和修补加工粉尘合并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切割粉尘:</p> <p>①切割过程通过喷水使得物料湿润,从而到达降尘效果;</p> <p>②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组合锯等设置防护罩和不低于50cm的挡板进行局部密封,防止加工时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p> <p>③车间门口及内部设置定时喷雾装置;</p> <p>④每天冲洗滞留在车间、墙体、机械设备上的粉尘,保持车间洁净,避免二次扬尘。</p> <p>运输动力扬尘: 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p> <p>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p>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设置了1个独立的危废贮存场所,房地面已落实“三防措施”,房间裙角具备导流沟和收集槽,危废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p>	符合	

七、原有项目概况

7.1 原项目履行手续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有项目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执行	审批年拆解量	实际年拆解量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1.2万立方米石材加工项目	遂环建 [2014]243号	遂环验[2015]17 号	已发证： 9133112305551489 3T001Q	年产1.2万立方 米石材加工	年产1.2万立 方米石材加 工

7.2 生产工艺及产污

原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次验收项目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仅为扩能增产。

7.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资料，原项目“三废”排放监测情况，均满足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具体详见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过程中的喷淋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实现零排放。

1.3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内已有雨水池 1000m³，污水处理池 4000m³，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反应+沉淀+压滤”处理工艺。沉淀罐 2 个，尺寸φ8m×10m，废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d。废水回用于切割加工过程中的喷淋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实现零排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切割粉尘、喷砂粉尘、辅助加工粉尘、火烧烟气、运输动力扬尘、汽车尾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切割粉尘

①切割过程通过喷水使得物料湿润，从而到达降尘效果；

②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组合锯等设置防护罩和不低于 50cm 的挡板进行局部密封，防止加工时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

③车间门口及内部设置定时喷雾装置；

④每天冲洗滞留在车间、墙体、机械设备上的粉尘，保持车间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2)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机打磨花岗岩表面产生的废气，喷砂机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 修补加工粉尘

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风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4) 火烧烟气

企业在火燃加工过程中，需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加热材料，利用火烧机对石板表面进行火燃加工。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主要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见下图。



图 4-2 废气现场防治情况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及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机油年用量较少，定期添加用于设备润滑，不更换，故无废机油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 边角料：花岗岩石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现有项目边角料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

(2) 污泥：主要产生于生产废水絮凝沉淀过程，污泥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

(3) 收集的粉尘：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喷砂机运行时基本密闭，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4) 废油桶：主要为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状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备注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10-S17	固	石材边角料	5735.35	4000	出售综合利用	/
2	废水絮凝沉淀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	污泥	156.46	140	出售综合利用	/
3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	收集的粉尘	1.4	1	出售综合利用	/
4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机油、铁桶	0.105	0.1	厂家回收	/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099-S64	固	纸屑、果皮等	6.6	6.4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共设置了 1 个独立的危废贮存间，房间内已具备“三防措施”以及导流沟和收集槽，并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和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现场落实情况良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措施如下：(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 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且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7.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7.5%。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	105	已落实
2	废气	排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等	25	25	
3	噪声	隔声降噪	10	10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一般、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防渗措施	10	10	
合计			45	15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保护措施	实际保护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①切割过程通过喷水使得物料湿润，从而到达降尘效果； ②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组合锯等设置防护罩和不低于50cm的挡板进行局部密封，防止加工时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 ③车间门口及内部设置定时喷雾装置； ④每天冲洗滞留在车间、墙体、机械设备上的粉尘，保持车间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①切割过程通过喷水使得物料湿润，从而到达降尘效果； ②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组合锯等设置防护罩和不低于50cm的挡板进行局部密封，防止加工时抛洒带出含尘水滴，产生二次扬尘； ③车间门口及内部设置定时喷雾装置； ④每天冲洗滞留在车间、墙体、机械设备上的粉尘，保持车间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满足
	DA001（喷砂粉尘）	喷砂机运行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DA002（修补加工粉尘）	将辅助加工区域进行局部封闭，同时在工位旁设置大流量风机集气收尘，收集的粉尘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火烧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影响不大，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收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运输动力扬尘）	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	在厂区道路经常洒水，并每天清扫2次	满足
	/（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	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容易扩散	满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1）要求厂区进一步加强雨污	（1）要求厂区	满足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避免雨天厂区内雨污漫流，从而进入周边水环境。	
		(2)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等，实现零排放。	(2)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等，实现零排放。	满足
	DW00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满足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废水絮凝沉淀	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布袋除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
	机油使用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满足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丽环建遂备[2024]3号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_2024年5月1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遂昌恒泰石业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遂昌恒泰石业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

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喷砂机和修补加工粉尘合并进入车间内配套的水帘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管道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p>(1) 边角料：花岗岩石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现有项目边角料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p> <p>(2) 污泥：主要产生于生产废水絮凝沉淀过程，污泥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p> <p>(3) 收集的粉尘：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喷砂机运行时基本密闭，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外售进行综合利用。</p> <p>(4) 废油桶：主要为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或厂家回收循环使用。</p> <p>(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1) 边角料：花岗岩石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现有项目边角料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p> <p>(2) 污泥：主要产生于生产废水絮凝沉淀过程，污泥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可做到综合回收利用。</p> <p>(3) 收集的粉尘：项目喷砂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喷砂机运行时基本密闭，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外售进行综合利用。</p> <p>(4) 废油桶：主要为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厂家回收循环使用。</p> <p>(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编号: S-X-20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70 (编号: S-W-0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碱通用滴定管 50mL (编号: S-L-064)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编号: S-L-018)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AP125WD, S-L-042)	4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编号: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青岛明华(编号: S-X-202/203/2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青岛明华(编号: S-X-202/203/204) 分析电子天平 2 AP125WD (编号: S-L-042)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青岛明华(编号: S-X-202/203/2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编号: S-X-201)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编号: S-X-201)	6mg/m ³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编号: S-X-201)	/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青岛明华(编号: S-X-201) 分析电子天平 2 AP125WD (编号: S-L-04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S-X-206)	/

二、人员能力

表 6-2 人工上岗名单一览表

编号	在职人员
X-001	罗采微
X-004	龚超芳
X-005	王婷婷
X-007	叶祖均

X-012	陈浩杰
X-013	潘斐斐
X-020	朱丽洁
X-030	章文浩
X-035	陈梦婷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208	0.208	0	≤10	合格
氨氮	5.2	5.2	0	≤10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0.01		<0.01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206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除尘废气排放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火烧机废气排放口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拆解产能/a	验收实际拆解产能/a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9月18日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	95立方花岗岩/d
9月19日			105立方花岗岩/d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日期	9月18日	9月19日
用水量	19t/d	17t/d
用电量	4958度/d	5514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95立方花岗岩	105立方花岗岩
主要生产设施	小切机、火烧机、磨底板、移动式手摇机、中切机、组合锯等	小切机、火烧机、磨底板、移动式手摇机、中切机、组合锯等
污染治理设施	喷淋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喷淋设施、通风换气措施等
生产班次	两班制	两班制
生产工艺	锯割、喷砂，火烧加工、切断加工、修补加工	锯割、喷砂，火烧加工、切断加工、修补加工

表8-3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09-18	09:50~10:50	28.6	100.6	东北	1.2	晴
	11:02~12:02	29.4	100.6	东北	1.2	晴
	12:12~13:12	31.2	100.6	东北	1.2	晴
	13:25~14:25	32.5	100.6	东北	1.2	晴
09-19	09:10~10:10	27.8	99.8	东	1.5	晴
	10:18~11:18	28.3	99.8	东	1.5	晴
	11:28~12:28	29.4	99.8	东	1.5	晴
	12:40~13:40	30.3	99.8	东	1.5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年9月18日~19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厂区总排放口FS1#											
检测项目	9月18日				9月19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pH值	7.5	7.6	7.4	7.4	7.3	7.5	7.4	7.5	7.5	6-9	达标
CODcr	204	215	223	218	210	207	228	211	215	500	达标
总磷	0.216	0.226	0.216	0.206	0.201	0.213	0.221	0.208	0.213	8	达标
氨氮	5.55	5.43	4.97	5.23	5.39	5.1	4.91	5.3	5.24	35	达标
悬浮物	34	38	35	32	33	37	41	38	36	400	达标
石油类	1.18	1.03	1.07	1.05	1.03	1.07	1.23	1.05	1.09	20	达标
BOD ₅	62.8	58.2	67.8	61.6	64.1	70.8	61	69.2	64.4	300	达标
总氮	14.8	14.4	15.2	14.8	15.5	16.2	16.4	16	15.4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3年9月18日~1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8-3。

表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8日	第一次	0.18	<0.007	0.039
		第二次	0.187	<0.007	0.04
		第三次	0.183	<0.007	0.041
		第四次	0.182	<0.007	0.042
	9月19日	第一次	0.177	0.007	0.039
		第二次	0.272	0.007	0.042
		第三次	0.187	0.007	0.04
		第四次	0.178	0.008	0.042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18日	第一次	0.212	0.007	0.061
		第二次	0.253	0.007	0.061
		第三次	0.252	0.009	0.062
		第四次	0.233	0.007	0.061
	9月19日	第一次	0.223	0.007	0.062
		第二次	0.217	0.008	0.063
		第三次	0.23	0.009	0.062
		第四次	0.257	0.008	0.061
厂界下风向 WQ3#	9月18日	第一次	0.253	<0.007	0.067
		第二次	0.237	<0.007	0.065
		第三次	0.25	0.007	0.067
		第四次	0.262	0.009	0.066
	9月19日	第一次	0.22	0.008	0.066
		第二次	0.215	0.008	0.066
		第三次	0.263	0.009	0.065
		第四次	0.25	0.01	0.067
排放标准			1.0	0.40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3年9月18日~19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除尘废气排放口YQ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水喷淋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m/s
9月18日	第一次	<20			9083	24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19日	第一次	<20			8133	21.1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8608	22.55
排放速率（kg/h）		0.086			/	/
排放标准		120mg/m ³ 3.5kg/h			标准:GB16297-1996	
是否达标		达标				
续上表						
监测点位：火烧废气排放口YQ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m/s
10月21日	第一次	<20	<3	<6	1730	6.80
	第二次	<20	<3	<6		
	第三次	<20	<3	<6		
10月22日	第一次	<20	<3	<6	1850	7.28
	第二次	<20	<3	<6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三次	<20	<3	<6		
均值		<20	<3	<6	1790	7.0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027	0.0057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9月18日~19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11月4日和5日对夜间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7。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9月18日	ZS1#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1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9	昼间≤65	
厂界东侧	9月19日	ZS1#	机械噪声	60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2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8	昼间≤65	
厂界东侧	11月4日	ZS1#	机械噪声	51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50	夜间≤5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50	夜间≤5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49	夜间≤55	
厂界东侧	11月5日	ZS1#	机械噪声	47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45	夜间≤5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48	夜间≤5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47	夜间≤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前述章节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统计如下表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状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备注
1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10-S17	固	石材边角料	5735.35	4000	出售综合利用	/
2	废水絮凝沉淀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	污泥	156.46	140	出售综合利用	/
3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	收集的粉尘	1.4	1	出售综合利用	/
4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固	机油、铁桶	0.105	0.1	厂家回收	/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	纸屑、果皮等	6.6	6.4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二氧化硫:0.018t/a，氮氧化物:0.041t/a，烟（粉）尘 1.508t/a。

根据建设情况（切割为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暂不进行总量核算），因此本次验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8-9

表 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7	2400	0.00648	0.018	是
	氮氧化物	0.0057	2400	0.01368	0.041	是
	颗粒物	0.018	2400	0.0432	1.508	是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根据上述章节，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1）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2）本项目危废建议加强危废等运行管理，规范操作、收集、贮存、处置规程。

（3）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强车间卫生整洁，规范作业规程，减少粉尘的逸散情况。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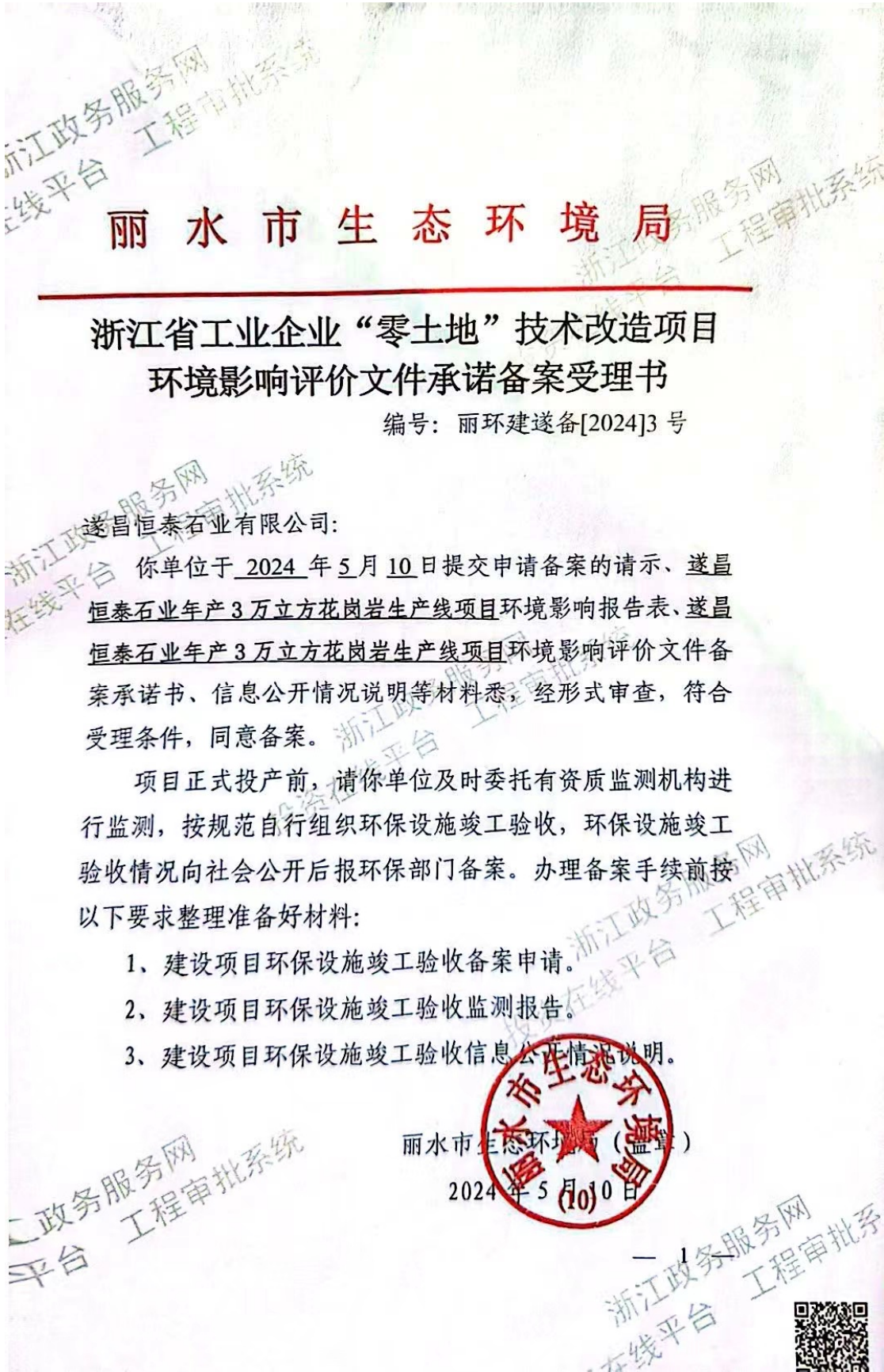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板材4.2万m ³ /a					验收生产能力	板材4.2万m ³ /a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备[20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4年8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3055514893T001Q				
	验收单位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055514893T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8日-1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0.00648			0.00648	0.018			
	氮氧化物						0.01368			0.01368	0.041			
	烟（粉）尘						0.0432			0.0432	1.508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23055514893T001Q

单位名称：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055514893T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3日至2029年08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150万元用于防治污染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内容，明确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水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112052170）。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并于2024年11月2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总经理及车间主管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车间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3)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已明确了每年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火烧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审批文件要求基础上进行优化管理，原本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优化了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场所，按照 GB1859-2023 危废管理要求，更新了危废标志标识，强化危废间贮存条件。

规范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场所，设置专用一般固废收集贮存点，定期清运减少贮存风险。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会后本公司同检测单位复核了项目布局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完善了验收检测报告；建立废气处理耗材定期更换台账管理制度；强化了危废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和收集。

附件4：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1月2日，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794m²。本次建设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9人，实行两班制16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备[2024]3号）。项目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生产，已完成排污许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1123055514893T001Q，有效期为2024年8月13日-2029年8月12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火烧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收集后15m高空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过程中的喷淋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砂粉尘、辅助加工粉尘、火烧烟气、运输动力扬尘、汽车尾气。喷砂和修补加工粉尘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火烧废气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油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火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总量 0.0432t/a，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064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1368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强化辅助除尘、喷砂等环节粉尘的收集措施，提高粉尘的收集处理率。

3、补充夜间噪声等监测。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危废仓库，完善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年11月2日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小川	恒泰石业	330729198006242534	1386705686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恒泰石业	330750198106135113	13367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孙永亮	浙江恒泰石业	330722198707262850	13867086893	专家
6	张志明	浙江省科协	330527197008116655	13857042331	专家
7	董永亮	浙江恒泰石业	140121198208292511	15024404072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5：项目公示及备案

附件 6：自主验收文件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同意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通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11月2日，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连头石材工业园区，用地面积4794m²。本次建设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9人，实行两班制16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备[2024]3号）。项目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生产，已完成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31123055514893T001Q，有效期为2024年8月13日-2029年8月12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火烧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收集后15m高空排放，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加工过程中的喷淋水、作业区地面及道路冲洗，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喷砂粉尘、辅助加工粉尘、火烧烟气、运输动力扬尘、汽车尾气。喷砂和修补加工粉尘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火烧废气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污泥、收集的粉尘、废油桶及生活

垃圾。边角料委托浙江绿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博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火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项目实际烟粉尘排放总量 0.0432t/a，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064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01368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花岗岩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遂昌恒泰石业有限公司印发
